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利众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19万元，资产总额为48.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利众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伟顺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4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伟顺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浩顺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7.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浩顺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军驿浩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12.76万元，资产总额为3926742.95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众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汽修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汽修厂

日期：2026年5月6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大升城阳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8万元，资产总额为45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大升城阳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世成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94万元，资产总额为6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世成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神龙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444万元，资产总额为8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神龙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隆源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6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5.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四机金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9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0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四机金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瑞帝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旭日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3.098019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42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旭日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海青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6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海青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荣旭汇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注：本公司成立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荣旭汇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2026 年 4 月资产负债表

附件 2：2026 年 4 月利润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城阳区德合丰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万元，资产总额为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城阳区德合丰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高新美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高新美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城阳区宇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青岛市城阳区宇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司

日期: 2026年5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铭悦鹏铂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06.26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947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铭悦鹏铂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中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11万元，资产总额为2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盛世华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盛世华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青岛骏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骏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骏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骏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茂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数 11 人，营业收入为 3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茂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陆海锦城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73万元，资产总额为1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陆海锦城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佳程恒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97.73万元，资产总额为8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佳程恒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泽易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泽易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海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15.4万元，资产总额为84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海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佳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佳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玛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4.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青岛玛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18日

